经习近平主席批准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印发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管理的五项制度规定

为正确选人用人硬化制度立好规矩扎紧笼子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经习近平主席批准，中央军委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选人用人工作监督的意见》《军队领导干部秘书管理规定》，总政治部印发《关于严格落实军队干部任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军队后备干部工作规定（试行）》《作战部队指挥军官任职资格规定（试行）》，要求全军和武警部队认真抓好制度贯彻落实，严格按原则按政策按规矩按程序选用干部，为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习主席在选人用人上突出强调“两个坚持”“三个注重”“四个反对”，特别是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鲜明提出军队好干部的五条标准，严肃指出当前选人用人的突出问题，着重强调从严管理干部、整肃用人风气，坚决纠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制定颁发干部选拔任用五项制度，根本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习主席重要指示和军委决策部署，更好地弘扬古田会议奠基的党指挥枪、党管干部、组织选人的优良传统，贯彻从严治党、从严治军、从严治官的政治要求，以改革和整风精神研究解决干部选拔任用的重大现实问题，努力建设能够担当强军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五项制度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力求把强军目标要求和军队好干部标准转化为制度安排，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真正立起来、落下去。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管理的五项制度规定，充分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注重吸纳近些年实践探索的新鲜经验，着眼解决部队反映的突出矛盾问题，重点对构建选人用人工作监督体系提出思路举措，对领导干部秘书选拔配备和教育管理监督等作出明确规范，对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任职回避作出具体规定，对后备干部遴选条件、数量结构、选拔培养和动态管理等加以调整完善，对作战部队指挥军官任职年限、任职经历、专业资质、任职培训等作出明确规定，为适应强军兴军要求正确选人用人提供制度保证。

张德江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为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做准备

审议反恐怖主义法草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等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为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做准备。为此，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完善了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反恐怖主义的制度措施等内容。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泽林向会议报告了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1996年公布施行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一些内容已难以适应实践需要，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务院提请审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受国务院委托，科技部部长万钢作了关于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议案提出，试点涉及突破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的相关法律条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试点期间暂停执行相关法律条款。受国务院委托，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作了关于决定草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程国平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友好合作条约的议案等三个国际条约的说明。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驳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俞正声主持召开全国政协第二十五次主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25日下午主持召开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主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对人民政协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研究了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修改意见，审议通过了《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关于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改进会风的措施》、2015年全国政协对外交往计划，听取了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增补名单和其他有关人事事项草案等。会议决定将上述有关文件草案提请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会议根据常委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撤销马建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决定，提请第九次常委会议追认。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讲话和指示，我们要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关于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改进会风的措施》，强调要认真履职尽责、严肃会议纪律、改进会议文风、精简文件材料、简化会场安排、改进新闻报道、简化会务接待、杜绝商业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秘书处设立会风会纪督查组，进行实地督查，确保会议风清气正。

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张庆黎，全国政协常务副秘书长孙怀山，中共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张裔炯，全国政协副秘书长仝广成、王胜洪，全国政协办公厅研究室主任刘佳义，分别就有关议题作了传达和说明。

全国政协副主席韩启德、帕巴拉·格列朗杰、林文漪、罗富和、李海峰、陈元、卢展工、周小川、王家瑞、王正伟、马飚、齐续春、陈晓光、马培华、刘晓峰、王钦敏出席会议。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报道

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进入二审

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拟加强管理

本报北京2月25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反恐怖主义法草案25日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完善了恐怖主义等定义，并对相关行为作了进一步界定。

制定反恐怖主义法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2014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草案一审稿在附则中规定了恐怖主义等定义。此次草案二审稿将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等定义从附则中移到总则，并将恐怖主义的定义修改为：“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的主张和行为。”

同时，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了反恐怖主义制度措施。比如，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可以依法直接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并增加规定外交部为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出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申请的部门。

针对低空空域开放和无人机等技术发展的情况，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飞行管制、民用航空、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管理，严密防范针对航空器或者利用飞行活动实施的恐怖活动。

草案二审稿还增加了电信、互联网、金融等单位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规定，将草案一审稿规定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由不得少于30日修改为不得少于90日，明确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确定标准，增加恐怖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未能到达现场时军队、武警相应人员行使现场指挥权的规定等。

此外，在加强人权保障的力度方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依照本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和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首修

高校科技成果转让投资将有“自主权”

本报北京2月25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今天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委托，科技部部长万钢在作草案说明时指出，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总体要求，此次草案的修改主要是增进社会各界对科技成果信息的了解，完善信息发布，充分调动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增强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同时，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合作，创造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环境。

在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方面，草案对现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科技成果信息资料库制度作了修改、完善，规定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万钢表示，为引导和激励科研机构积极转化科技成果，草案完善了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制度，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纳入本单位预算，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

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有利于促进科研与市场的结合。对此，草案增加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科技项目，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编制项目指南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校及其他组织采取多种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鼓励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等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论

二论协调

人民日报评论员

『四个全面』

梦想是最令人心动的旋律，又是最引人奋进的动力。人民的梦想是什么样子？

“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2012年11月15日，刚刚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用朴实的语言，道出了人民心中的梦想，拨动了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心弦。这个梦想，是人民对民族复兴的美好憧憬，是全面小康的群众表达，是党的十八大描绘的全面小康蓝图的生动呈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的庄重承诺，展现的是我们党执政的宗旨信念和奋斗情怀。

“中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实现这个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一步。”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把全面小康放在中国梦的大格局中，把全面小康目标升华成民族复兴的重要里程碑。今天的神州大地上，全面小康与中国梦相互激荡成人民生活的幸福图景，凝聚为全社会的“最大公约数”，在中国梦的交响曲中增添了更优美的旋律，成为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时代主题。

然而，全面小康怎样建成？难点如何破解？这不仅关系全面小康的实现，更关系中国梦的奠基，是推进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必须回答的重大课题。两年多来，习近平总书记足迹遍及甘肃、湖北、湖南、内蒙古、新疆、福建、江苏、云南等20多个省区市，念兹在兹的是亿万人民的小康生活，奔波谋划的是当代中国的发展大计。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准确把握当代中国实际，精准聚焦全面小康难点，科学回答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面临的诸多重大问题。

全面小康，核心就在全面。这个“全面”，体现在覆盖的人群是全面的。它是不分地域的全面小康，是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全面小康。踏访河北阜平“看真贫”，给独龙族乡亲们回信希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延安座谈“革命老区脱贫致富”，从就任总书记之初到羊年春节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一个民族都不能少”“不能丢了农村这一头”“决不能让一个苏区老区掉队”……这一系列论断，充分体现了把13亿多人全部带入全面小康的坚定决心。

这个“全面”，也体现在涉及的领域是全面的。我们要建成的全面小康，是“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的全面小康，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的全面小康，是“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的全面小康，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全面小康，是“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全面小康，是“以改革创新精神开拓国防和军队建设新局面”“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强力量支撑”的全面小康……方方面面，着眼的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民主权利如何保障？贫困洼地如何弭平？三农难点如何攻克？文化挑战如何应对？生态瓶颈如何突破？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就是补齐发展短板的过程，就是提升小康水平线的过程。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从根本上说是发展问题。在发展进入新阶段、经济进入新常态的今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论述，抓住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瞄准的是经济、社会和人的素质的全面提升。发展是当今世界潮流，发展是当今中国主题。无论是“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还是“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体现的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属性和必然要求。

小康，这个中国人千百年来的梦想，今天已经被中国共产党人赋予了更深刻的内涵。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处于引领地位的战略目标。然而，要把一个人口比欧盟、美国、日本加起来还多的大国带入全面小康，这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伟大壮举，不可能一蹴而就。只有全面深化改革，破除利益藩篱，实现全面小康才有动力；只有全面依法治国，建立规则秩序、推进公平正义，实现全面小康才有保障；只有全面从严治党，锻造领导核心、提供政治支撑，实现全面小康才有保证。以全面深化改革破解民族复兴进程中的深层次矛盾问题，以全面依法治国确保现代化建设有序进行，以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才能绘就全面小康的宏图。

新的征程正在展开。小康这个穿越无数苦难与辉煌岁月的执着梦想，已经触手可及。历史的接力棒传到我们手中，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将由我们亲手完成。“继续发扬筚路蓝缕、以启山林那么一种精神，继续保持空谈误国、实干兴邦那么一种警醒”，我们就一定能“把人民的期待变成我们的行动，把人民的希望变成生活的现实”。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上接第一版）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有关部门和地方按照国务院加大公共产品供给的部署，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目前纳入规划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57项已开工建设，27项拟于今年内开工，其余的要抓紧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应尽早开工。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涉及农业节水、引调水、重点水源、江河湖泊治理、新建大型灌区等。加快建设这些重大工程事关民生福祉，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对当前稳增长也有重要意义。会议强调，一要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快项目审批和资金下达，力争今年7月底前完成新开工项目的可研审批，中央财政用于续建项目的专项资金5月底前全部下达，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6月底前下达90%以上。二要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通过专项过桥贷款等方式，为地方开展水利建设提供过渡性资金支持。地方政府也可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筹措建设资金。三要用改革的办法，通过财政贴息或其他市场化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四要对相关省份和重点项目开展专项督查、挂牌督办，进度严重滞后的要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并督促整改、相应问责。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按期保质顺利推进，更好发挥促发展、惠民生的效益。

为加大对经济困难家庭的助学力度，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会议决定，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由生均每年1500元提高到2000元，并抓紧研究完善高校助学贷款政策。帮助更多经济困难家庭孩子完成学业，为国家培养更多有一技之长的建设者。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